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29日，董事會已批准通過有關決議(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引進各類優秀高級管理人才，同時助推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計劃的激勵對象及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

計劃所涉及的激勵對象預計不超出19名本集團僱員。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計劃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計劃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子公司的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激勵對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計劃的有效期

計劃的有效期為計劃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剩餘的3,000,000股股份發行完畢日(以時間較晚者為準)起至根據計劃所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解除鎖定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10)年。

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是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計劃的實施。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回購註銷、解除鎖定等。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份來源

計劃的激勵方式為本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定向發行內資股，激勵對象通過持有員工持股平台財產份額的方式間接持有計劃項下的內資股。

本公司將以增發內資股的方式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新內資股作為計劃項下股份的來源，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完全相同。

擬授出的權益數量

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內資股數量合計不超過500萬股(含本數)，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萬股的2.98%，佔本公司完成定向發行前述500萬股內資股後股份總數的2.84%(假設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剩餘的300萬股股份也已發行完畢)。本公司本次定向發行的內資股的最終數量，將以擬激勵對象實際認購的內資股數量為準。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含本數)(「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8%，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在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額度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而未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不計作已使用。

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其他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

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並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倘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超過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鎖定期

員工通過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鎖定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予日（「授予日」）起算。如計劃採用分期發行方式發行的，則後續分期發行的股份的鎖定期同首次發行的鎖定期。

在鎖定期內，若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激勵對象通過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本公司內資股上市時均不得進行轉讓，且其鎖定期延長至自內資股上市之日後滿36個月（或根據屆時最新的法律法規確定內資股上市之日後的鎖定期）。

在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通過計劃獲得的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持有、設置權利負擔，但發生計劃項下的回購除外）其通過計劃獲得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依據其參與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獲得的公司股份因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獲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同時鎖定，該等股份及其對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激勵對象符合了計劃約定的條件，且未出現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不應存在的任一情形的，則在鎖定期滿後全部解除鎖定，持有合夥企業份額的激勵對象可以按照計劃的規定及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約定以單獨或其他合夥人一致行動方式書面申請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以間接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實現投資收益，屆時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應當予以配合。

授予價格和定價基準

計劃所授予的內資股的定價方式以「促進本公司發展、維護股東利益、穩定核心團隊」為根本目的，本著「重點激勵、有效激勵」的原則予以確定。

為了推動本公司整體經營繼續平穩、快速發展，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必須持續建設並鞏固股權激勵這一有效促進本公司發展的制度；同時，抓住本公司發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團隊，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勵。本公司確定了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其中，一部分激勵對象承擔著制訂本公司發展戰略、引領本公司前進方向的重大責任；一部分激勵對象是本公司業務板塊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負責人，對於本公司的發展均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本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較低的激勵成本實現對這些核心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激勵對象和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得到可靠的實現。

基於以上目的，在完成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發行價格需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定價原則上，結合激勵對象取得相應的限制性股份所需承擔的出資金額、納稅義務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將本次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確定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元（「**授予價格**」），並根據員工持股平台的總份額計算合夥企業每一份額的價格。

限制性股份附帶的權利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經授予日後便享有其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內資股的分紅權、投票權等。但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而取得的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而新獲得的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份額同時鎖定，不得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外的機構／自然人轉讓，該等股份及其對應的合夥企業份額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通過計劃首次獲授的股份相同。

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計劃授予股份完成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縮股等事項，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對授予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若在計劃授予股份完成登記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縮股等事項，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對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任何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除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審計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前述規定。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計劃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股東大會授權變更的除外。任何關於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激勵對象）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計劃終止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如計劃在其有效期結束前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後終止運作，則計劃終止時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內資股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而尚未完成授予的內資股將終止授予且自動失效。

限制性股份能否轉讓

激勵對象按照計劃的規定獲授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自由轉讓。

退扣機制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合夥企業財產份

額(如有)均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就使用建議名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而言,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以及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已向中國當局登記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1501」。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將有助於建立獨立的企業標識，強化市場對本公司自身品牌認知，更好符合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就(i)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的限制性股份而增加；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和發行新股，因此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定義和規管的股份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採納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擬議(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員工持股平台」或「合夥企業」	指	為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將於中國成立的以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企業
「激勵對象」	指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設立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於員工持股平台中以股權形式存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